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

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基本理念

依循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、篤行之校訓，培養濟人濟物博雅人才之理念，從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。

二、教學守則

- (一)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，不斷充實自我、熱心教學工作。
- (二) 教師應授滿本校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- (三) 教師應充份準備教學資料，並公佈課程大綱及考核方式。

三、研究守則

- (一)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之精神，從事研究工作，以嚴謹態度處理研究資料，以誠信原則發表著作，並遵守學術倫理。
- (二) 教師應落實研究工作，並達成校院系所期許之目標。

四、服務守則

- (一) 教師應本服務熱誠，從事校園活動、學生輔導、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服務工作。
- (二)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考工作之義務。
- (三) 教師應本於服務及自律原則，積極維護校譽及教師典範。

五、教師應恪遵本守則，且每年應撰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，俾供作為是否續聘、年資加薪及升等之參考。若有違反者，則依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